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由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主要官員問責制

整體而言，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對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建議是原則上支持的。在模式上主要官員問責制類近部長制，但卻與外國情況及制度上不同。對公務員高層來說，這建議是一個非常重大的結構性改變，執行原則及細節亦十分重要，以確保能順利推行和獲得公眾及公務員之認同，相對主要官員問責制有以下的意見：

1、本會支持問責制將政治問責和推行政策分開處理，以確保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使在推行及執行政策時更為有效率。

2、本會反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為『政治任命』的問責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該由一位常任的長俸編制之公務員出任。公務員事務局所處理的事務主要涉及政府內部的人事問題，包括服務條件、福利等，並不直接與市民有關。一位政治任命的局長，所考慮的範圍及著眼點，以至判斷和決定，與一位常任局長，將會有很基本的分別。如果局長以政治任命，在他領導下，將無可避免地令到公務員政治化，也犧牲了大家都認同的公務員政治中立。公務員制度的改革，亦無可避免地更為政治化。基於上述考慮，本會認為主要官員問責制應有若干彈性，並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由常任的長俸編制之公務員擔任，與其它問責局長平排並列行政會議，將有利於平衡溝通及將公務員文化的優點和關注帶進議會。

3、正如上述提過，主要官員問責制是一個非常重大的結構性改變，我們憂慮將來的政治決策可能對公務員的穩定性和特質帶來極大沖擊。本會認為所有問責局長皆應充份了解和認同公務員文化的優點和特質，在政治決策時亦對此文化的優點和特質充份兼顧和與以保存。

4、我們十分關注十六個政策局減少至十一個所帶來的影響。其中包括：職權範圍、運作及協調的細節。我們憂慮此舉是否為將來局署合併或署署合併鋪路，作為問責局長的指導性方向。本會認為政制的任何改革，必先詳細諮詢各公務員工會，不應先作定案。

5、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應該避免出現『外行』領導『內行』的情況。應該委任熟悉公務員事務及該政策局所涵括業務的人士為問責局長。

6、我們亦十分關注問責局長和常任秘書長之關係和運作模式。在機制上，一定要處理好問責局長和常任秘書長之間的權責，以免不能達到基本信念的要求。

7、由於問責制所帶來的改變，將會影響所有的公務員，所以在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提案之後，應詳細諮詢各公務員工會。現時大家所討論的都只是比較概念上的問題。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二〇〇二年五月九日